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月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尚环境”）的委托，担任海尚环境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陆伟民收购海尚环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陆伟民和海尚环境的行为、有关事实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的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1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1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3
五、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4
六、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4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4
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6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9
十、结论.....	2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方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海尚环境/被收购公司/公司	指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	指	陆伟民
转让方	指	李新平
海尚环保	指	湖南海尚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陆伟民受让李新平持有的海尚环境控股股东海尚环保 5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陆伟民成为海尚环境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20 年 10 月 13 日，陆伟民与李新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新平将其持有的海尚环保 51.00%的股权转让给陆伟民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出具的《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陆伟民，男，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气学院（原电机系）工业自动化专业。1982年8月至1984年12月，就职于菲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电除尘器总厂）；1985年1月至1987年3月：就职于浙江省诸暨县劳动局；1987年4月至1989年1月，就职于武汉市冷冻机厂；1989年2月至1996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口岸管理服务中心；1996年5月至2019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华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其中2016年10月-2018年8月在长江商学院EMBA学习；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天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华超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陆伟民及其配偶罗爱华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任职
1	深圳天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陆伟民直接持有49.00%， 罗爱华直接持有5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金融信息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不得从事信	股权投资业务、金融信息服务	陆伟民任总经理，罗爱华任执行董事

				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		
2	深圳天玺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陆伟民通过深圳天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49.00%，罗爱华通过深圳天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51.00%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商业保理业务	陆伟民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深圳天玺盛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陆伟民通过深圳天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49.00%，罗爱华通过深圳天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51.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	投资业务	陆伟民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深圳天玺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陆伟民通过深圳天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49.00%，罗爱华通过深圳天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	投资咨询服务、金融中介服务	陆伟民任董事，罗爱华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51.00%	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		
5	深圳市华超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陆伟民持有40.00%，罗爱华持有6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	房地产开发、公用事业	陆伟民任监事，罗爱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000.00	陆伟民通过深圳市华超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40.00%，罗爱华通过深圳市华超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6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按建设部核定的资质证经营）；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业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业企业（含建筑装饰类企业）、监理企业、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检测、工程专项设计、煤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设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	建筑工程设计业务	无

				可经营)。		
7	深圳市华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陆伟民通过深圳市华超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40.00%，罗爱华通过深圳市华超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6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建筑材料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进出口业务； （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钢结构工程设计和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	房地产开发	无
8	深圳市华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陆伟民通过深圳市华超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40.00%，罗爱华通过深圳市华超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6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清洁服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室内绿化盆栽养护	物业管理	无

9	深圳市华超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	罗爱华直接持有95.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水务工程施工；废水处理工程；水利工程；净水工程；供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土建工程、装饰工程；智慧水务项目咨询；智能监测设备系统技术的咨询、技术服务与销售；废水、废气、污泥处理技术的咨询、技术服务；节水技术研发；建筑物自来水系统上门安装；水暖器材的销售；给排水、污水处理设备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饮用水处理设备的研发、销售、设计、上门安装；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用事业	罗爱华任董事长
10	深圳市港华商城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罗爱华直接持有50%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物业管理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尚环境的主营业务为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与海尚环境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的资格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以及收购人陆伟民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中信大厦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股转合格投资者认定凭证》，收购人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基础层）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海尚环境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之前，收购人与海尚环境、海尚环境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陆伟民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

（二）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转让方李新平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股权转让。

（三）海尚环保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20年10月13日，海尚环保召开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股东李新平将其持有的海尚环保51.00%的股权转让给陆伟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四）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因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取得本次收购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2020年10月13日，陆伟民与李新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新平将其持有的海尚环保51.00%的股权转让给陆伟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陆伟民直接持有海尚环保51.00%的股权，成为海尚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海尚环保系海尚环境的控股股东，持有海尚环境55.52%的股份，因此陆伟民能够通过海尚环保间接控制海尚环境，成为海尚环境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海尚环境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导致海尚环境控股股东海尚环保的股权发生变动，海尚环保的前后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陆伟民	0.00	0.00	673.20	51.00
李新平	1,160.00	87.88	486.80	36.88
左峰	50.00	3.79	50.00	3.79
左宇	50.00	3.79	50.00	3.79
朱宁	35.00	2.65	35.00	2.65
陈敏	10.00	0.76	10.00	0.76
李新辉	10.00	0.76	10.00	0.76
李文静	5.00	0.38	5.00	0.38
合计	1,320.00	100.00	1,320.00	100.00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10月13日，收购人陆伟民与李新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转让方）：李新平

乙方（受让方）：陆伟民

协议签订日期：2020年10月13日

（2）股权转让价格和付款方式

甲方将其持有的海尚环保 51.00%的股权，对应海尚环保出资额为人民币 6,732,000.00 元（大写：陆佰柒拾叁万贰仟元），以人民币 15,790,395.60（大写：壹仟伍佰柒拾玖万零叁佰玖拾伍元陆角）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甲方。

(3) 协议生效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自愿限售安排

无。

(6) 估值调整条款

无。

(7)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乙方必须另行予以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提供的《个人资信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人民币 15,790,395.60 元，均为收购人陆伟民的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海尚环境的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收购人陆伟民已作出声明：“本次收购涉及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支付方式及收购资金来源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不存在买卖海尚环境股份的情形。

六、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海尚环境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陆伟民将成为海尚环境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公司主要业务方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若未来收购人制定和实施主要业务的相应调整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

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海尚环境主要业务进行调整。海尚环境对主要业务的采购、销售和研发等经营活动将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有序安排。

2. 公司管理层方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计划更换两位公司董事。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组织机构方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具体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将对现有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新设子公司、分公司等，以进一步善公众公司的组织机构。

4. 公司章程修改方面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需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 公司资产处置方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机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员工调整方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

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存在损害海尚环境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前，海尚环保持有海尚环境 26,04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5.52%，系海尚环境的控股股东；转让方李新平持有海尚环保 87.88%的股权，系海尚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平能够通过海尚环保间接控制海尚环境，系海尚环境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海尚环保对海尚环境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变，仍为海尚环境的控股股东，收购人陆伟民持有海尚环保 51.00%的股权，成为海尚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收购人陆伟民能够通过海尚环保间接控制海尚环境，成为海尚环境的实际控制人。

2、对公众公司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海尚环境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海尚环境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3、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为海尚环境的经营发展提供多方面的支持，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纳入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增强公众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

4、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 资产分开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海尚环境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海尚环境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尚环境公司章程关于海尚环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海尚环境资金等情形。

(2) 人员分开

海尚环境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海尚环境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海尚环境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分开。

(3) 财务分开

海尚环境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海尚环境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海尚环境的资金使用。

(4) 机构分开

海尚环境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尚环境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分开

海尚环境的业务分开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 同业竞争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海尚环境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海尚环境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海尚环境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海尚环境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尚环境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海尚环境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除已在收购报告书披露外，未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海尚环境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海尚环境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尚环境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在上述各项活动中拥有利益。

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海尚环境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海尚环境，并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海尚环境或其控股企业。

四、如果海尚环境或其控股企业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海尚环境或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上述主体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五、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海尚环境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海尚环境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人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海尚环境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六、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应就海尚环境由此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应归于海尚环境。”

（三）关联交易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海尚环境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在作为海尚环境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海尚环境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海尚环境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规范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避免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陆伟民作出如下承诺：

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声明》，声明如下：“本人承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承诺函》，承诺如下：“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同业竞争”。

4.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4、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三）关联交易”。

6. 关于最近6个月不存在买卖海尚环境股票的声明

根据收购人声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收购人不存在买卖海尚环境股份的情形。

7. 关于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易事项的声明

收购人声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本人及关联方与海尚环境不存在任何交易，与海尚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交易。”

8. 关于不注入类金融属性业务或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9. 关于12个月内不转让股份的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其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报告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承诺如下：

“1、作为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海尚环境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海尚环境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海尚环境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海尚环境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海尚环境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海尚环境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海尚环境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孟姣

马孟姣

经办律师:

马孟姣

马孟姣

远肖

远肖

2020年10月14日